

稅務訊息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人：顏沛榆
電話：04-23051111 分機 7112
傳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NB07801@ntbca.gov.tw

轉中區國稅局關於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倘有附表所列常見錯誤態樣之情事，致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儘速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

說明：

- 一、為避免營利事業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額，本局彙整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俾便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定。
- 二、營利事業倘於稽徵機關調查前已主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且就補繳之應納稅捐，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三、檢送「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彙總表」1 份供參。

理事長 黃志明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樣彙總表

科目	錯	誤	態	樣	
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		1、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2、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於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誤帳列為交貨、驗收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收入。 3、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由小規模營業人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屬小規模營業期間查定銷售額之營業收入併同申報。 4、銷貨退回或折讓應列報於取得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之年度。 5、營利事業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就該資金按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6、誤將應列報其他收入之環境部補助款申報為購置固定資產減項。 7、營利事業出售屬固定資產之不動產，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年度申報處分資產利益，致短漏報所得額。 8、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9、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已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10、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境外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11、營利事業獲配大陸地區現金股利，應以股利總額列報，誤以現金股利扣除大陸地區所得扣繳稅款後之現金股利淨額列報，致漏報投資收益。			
營業成本		1、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以原料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時，未自成本項下沖減，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未符。 2、進口貨物時，以營業稅稅基(含關稅)列報營業成本，又以進口貨物通關稅費清表(含關稅)再入進貨成本，致關稅重複列報。			

科 目	錯 誤 態 樣
營業費用及非營業損失	<p>3、營利事業計算原物料耗用時，未依最近年度經財政部核定之通常水準計算，且超過該通常水準部分，未能提出正當理由，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p> <p>1、營利事業將個人消費、家庭支出或其他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之支出，列報為成本費用，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p> <p>2、營利事業修繕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超過 2 年，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未列作資本支出。</p> <p>3、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p> <p>4、營利事業直接對財團法人○○大學之捐贈費用，誤以「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計算捐贈限額，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p> <p>5、營利事業列報鉅額其他費用，其中部分費用經依項目性質應轉列交際費，致超過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限額。</p> <p>6、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如勞動基準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消防法等)所科處之罰鍰，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p> <p>7、營利事業將處分外國公司來臺申請核准上市(櫃)股票之損失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未符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p> <p>8、營利事業列報國外被投資事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投資損失，因該被投資事業無實質營運，未依規定提出其轉投資之實質營運事業因經營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p> <p>9、營利事業列報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之投資損失，其投資成本漏未減除被投資公司前次現金減資已返還之金額，致投資損失計算錯誤。</p> <p>10、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5 款規定，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所屬年度為申報投資損失之年度。</p> <p>11、營利事業擔任法人董事取得之酬勞，非屬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產生之應稅收入，其依前開辦法計算應遞延之利息支出，非屬該筆應稅酬勞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不得自當年度課稅所得中減除。</p>

科 目	錯 誤 態 樣
固定資產或商品報廢	1、營利事業已達耐用年限折舊足額僅餘殘值之固定資產，列報報廢損失，未提示毀滅或廢棄之證明文件，佐證確有報廢之事實。 2、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物料因過期、變質等無法出售而報廢，未能符合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之要件，亦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取具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不符。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列報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時，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之境外所得計算可扣抵稅額限額，惟誤按境外收入全數作為境外所得，致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計算錯誤。 2、營利事業列報取得源自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權利金收入及相關境外稅額扣抵時，誤將其未向該國申請適用權利金上限稅率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申報扣抵，致溢報扣抵稅額，與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未符。
研究發展支出或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1、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將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列報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項下，惟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非屬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爰不予認定。 2、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時，誤將購置中古智慧機械之支出列報適用投資抵減，因非屬全新設備，與前揭規定適用範圍不符。 3、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已於規定期限內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填報前述投資抵減項目並擇定抵減方式，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抵減	1、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申報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該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係指取得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不包括扣抵銷項稅額之營業稅進項稅額。

科 目	錯 誤 態 樣
	2、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申報以當年度盈餘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惟其購置之設備於辦理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內出售，未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規定，自動補繳已減除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	營利事業處分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國內基金或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房地合一	1、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 2、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逕以成交價額 3 % 列報房地交易之相關費用，不符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 3、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4、營利事業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應填申報書第 C1-1 頁，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 20%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惟常誤填於申報書第 C1-2 頁(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併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未分配盈餘申報	1、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之短漏報所得及稅後純益，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於當年度盈餘之次一年度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而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未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先以同種類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沖抵，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科 目	錯 誤 態 樣
其他	<p>1、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p> <p>2、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合夥比例填報錯誤，致核算各合夥人獲配盈餘有誤。</p> <p>3、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未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9 欄及第 58 欄申報金額有誤。</p> <p>4、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新車汰舊換新所取得減徵退還之貨物稅稅額，應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p> <p>5、受委任代理申報者未留聯絡電話或以營利事業名義申報。</p>